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2—030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馨提示：

1、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们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股东、股东代表莅临现场参会，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全程佩戴口罩，请现场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们遵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出示健康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证明（来自北京地区之外的人员需出示疫情防控行程卡；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另有其他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体温测量及安排引导。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新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点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 5 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合康新能证券投资部收，邮编：1001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合康新能证券投资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务联系

电 话：010-59180256 传 真：010-59180234

联系人：范潇、邵箴

电子邮箱：hicon@mide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合康新能证券投资部
(100176)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50048，“合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持股数量：_____ 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